

簽 於 人事室
電話：04-7635888

日期：115年7月4日

主旨：茲為籌組本校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擬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票選委員選舉票選期間：115年8月1日(星期六)12時0分0秒至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12時0分0秒止，採線上網路票選案，本案由人事室於信義人事群組公告連結網址（教師評審委員會線上票選系統 http://163.23.69.22/votechc_hyjhes_pinying/vote1.asp），並以符合資格教師以身分證統號（帳號）及以出生年月日（密碼）登入系統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(一)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人事室 林江河
1150704

信義國中小
校長 王心怡

(二)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

(三)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。

(四)教師違反教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四、教評會置委員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1、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2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選(推)舉之。3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選(推)舉之。

(二)選舉票選委員六人。

(三)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；除主管機關規定者，留職停薪、長期受訓進修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，不具被選舉人資格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(推)舉時，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二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(四)本會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，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(本案票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每票至多點選三人，超過者票選為廢票)二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隨簽檢附本次被票選人員基本資料(同時為投票人員)周殷瑞等52員名冊及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線上票選說明各乙份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轉知案內教師依限辦理票選委員選舉後續事宜